

# 虐畜擬增罰則 最高可囚十年

## 為寵物訂飼養「實務守則」 未來或監管割雞殺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夢繁、顏晉傑)近年虐待動物個案不時發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提出修訂現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建議對虐待動物的行為加重罰則,最高可被判監10年及罰款200萬元。漁護署表示,現階段會先對貓狗等寵物訂立飼養「實務守則」,然後再擴展至其他動物,長遠或對屠宰食用動物設立「實務守則」,以減低動物的痛苦,強調會平衡香港飲食文化及業界作業情況。

過去三年,政府共檢控54宗虐待動物的個案,其中47宗判罪成,但個案判刑較輕,最嚴重的個案僅被判監禁16個月。漁護署認為社會日益關注與動物福利相關議題,寵物主人及動物福利團體均希望政府檢討法例,以加強阻嚇力,減少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

### 違責任者會獲發「改善通知書」

現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最高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漁護署認為該法例未能具體地促進動物享有理想的福利,亦未能保證動物的基本生活質素。

因此,政府建議將該例的罰則加重至罰款200萬元及入獄10年,並釐清哪些人士需要為動物負上「謹慎責任」,任何人一旦對動物有「謹慎責任」,便需要妥善照顧動物福利,違者會被漁護署發出「改善通知書」,若案情嚴重更會直接被檢控。相關的修例建議將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消息人士稱,新法例最快於2021年完成立法。

### 食用動物設「守則」仍待研究

漁護署助理署長薛漢宗透露,該署會首先為貓狗等寵物訂立飼養「實務守則」,然後再擴展至其他動物。在動物諮詢委員會中,曾有成員提出是否要就宰殺魚類、海鮮等設立「實務守則」,薛漢宗表示,對此署方亦有考慮,但要先草擬出科學化的守則以減低食用動物的痛苦。這方面的守則仍有待研究,亦要諮詢業界了解操作上的難度。至於將來市民是否買魚回家自行宰殺亦有機會觸犯法例,則要待相關實務守則擬定後,才能再作判斷。

薛漢宗強調,針對食用動物的「實務守則」時會考慮香港飲食傳統,但需要經過長期公眾教育及適應期,不可能在短期內實行。他舉例早年禽流感爆發期間,政府規定每個雞籠不可裝載超過13隻雞,該條例不僅有公共衛生考量,亦是從動物福利角度出發。

被問及是否會擔心遇到阻力,他回應指,「好的動物福利亦會提升飲食產業效率,動物較少發病,亦會提升食物安全,對整個業界更有幫助。」

世界上已有許多國家,針對食用動物提出條例監管。瑞士政府於去年修訂《動物保護法》,禁止烹飪龍蝦等甲殼類動物時,活生生將其放入沸水中灼熟,要求殺死前需先電擊或破壞蝦頭致其無意識。

### 飲食業憂涵蓋範圍過大擾民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會長胡珠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若政府將虐待動物條例涵蓋食用動物是吹毛求疵,直言做法不可行,「六畜是食物,不能直接與寵物相比,中國人用了上千年的傳統烹調方式,很難一時間改變。」他認為若有關建議落實,將對飲食業造成極大影響,擔心餐廳會誤墮法網,形容有關建議擾民。



漁護署擬修《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建議對虐待動物的行為加重罰則。  
香港文匯報記者趙夢繁 攝



←任何人一旦對動物有「謹慎責任」,便需要妥善照顧動物福利。 資料圖片



▶漁護署首先為貓狗等寵物訂立飼養「實務守則」,然後再擴展至其他動物。 資料圖片

## 餵流浪貓狗有責 「放生」要睇環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夢繁)政府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除了將罰則加重,還釐清哪些人士需要對動物負上「謹慎責任」確保動物有溫飽、防疫權利,所以遺棄動物或者動物病倒時,未得到適當治療也可能違法。政府可以向「責任人」發出改善通知書,「責任人」若仍未遵從就可能會被檢控,有機會被罰款及入獄外,還可能被永久取消飼養動物的資格。

至於「放生」的行為是否合法?漁護署表示要視乎情況,若「放生」令動物到不適合的環境,令動物受痛苦甚至死亡,也可能被視為殘酷對待動物。違者若被定罪,法庭可能永久取消其飼養動物的資格。

漁護署助理署長薛漢宗指出,此次修例也為執法人員賦權可以入屋拯救懷疑受虐待動物,但他強調執法除了靠署方日常巡查外,還需要依靠市民舉報,希望市民留意身邊可能的虐待動物個案。「近年公眾對於動物福利的認識較舊時已有提升,執法人員亦有權在危急時,進入處所拯救動物及檢取動物,保障動物免受不必要傷害。」

高,也被視為「責任人」,需負上「謹慎責任」。

至於「放生」的行為是否合法?漁護署表示要視乎情況,若「放生」令動物到不適合的環境,令動物受痛苦甚至死亡,也可能被視為殘酷對待動物。違者若被定罪,法庭可能永久取消其飼養動物的資格。

漁護署助理署長薛漢宗指出,此次修例也為執法人員賦權可以入屋拯救懷疑受虐待動物,但他強調執法除了靠署方日常巡查外,還需要依靠市民舉報,希望市民留意身邊可能的虐待動物個案。「近年公眾對於動物福利的認識較舊時已有提升,執法人員亦有權在危急時,進入處所拯救動物及檢取動物,保障動物免受不必要傷害。」

### 新法例Q&A

問:我無養寵物,但偶爾餵流浪貓狗,是否需對該動物負責?

答:如有證據顯示,你長期餵養某隻流浪動物,你便符合該動物「事實管理人」定義,須負上「謹慎責任」。如僅是偶爾餵食,並無責任。

問:「地盤狗」、「店舖貓」如受虐待,相關責任人是誰?

答:可以是地盤管理員、店主或主要負責餵飼該動物的人士。

問:我的寵物不小心走失,是否屬於遺棄?會被檢控?

答:走失寵物後,要盡快報備漁護署或相關機構;日後如寵物被尋獲,亦要在合理時間內領回才算遺棄,否則即屬違法。

問:我放生動物是否犯法?

答:漁護署一直不建議市民放生動物,新例生效後,如證實放生會引致動物死亡,如將淡水龜放入海水,會被檢控。

問:我因衝動收養寵物,之後不想再養或者我的大廈不准養寵物,該怎辦?

答:棄養動物是違法行為,如不想再飼養,需交給朋友、福利機構領養,也可轉介給漁護署處理。

問:哪種行為會被發「改善通知書」,什麼情況下署方會直接檢控?

答:視乎案情輕重。如當事人無惡意,署方一般會出「改善通知書」,譬如狗繩太短或籠養寵物。但不給寵物食物食水等較嚴重情節,則會直接提出檢控。

資料來源:漁農自然護理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夢繁

### 公眾諮詢地點及時間

- 5月10日(星期五)15:00 - 17:00 香港科學館演講廳(廣東話)
  - 5月20日(星期一)10:00 - 12:00 香港中央圖書館演講廳(廣東話)
  - 5月23日(星期四)15:00 - 17:00 荃灣大會堂文娛廳(英語)
  - 6月5日(星期三)15:00 - 17:00 屯門大會堂文娛廳(廣東話)
- 書面意見須於2019年7月31日或之前提交

### 葛珮帆促增資源助流浪動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對於政府擬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歡迎有關建議,相信修例後有助拯救懷疑受虐待的動物。但她關注今次修例未有照顧流浪動物的福利,現時照顧流浪動物的非政府機構可獲200萬元政府資助,但申請的機構較少,她希望政府進一步增加資源。

葛珮帆表示,民建聯歡迎政府提出動物福利法,相信對保護動物有進一步幫助,尤其同意及歡迎今次動物福利法中提及的「謹慎責任」,讓執法人員在動物未受傷之前,或懷疑被虐待時,已經可以入屋拯救動物,因為以往動物懷疑受到虐待時,執法人員不能在動物未證實受傷前入屋拯救。她同意對於老弱傷殘、正受痛苦的動物進行人道毀滅是無可避免,惟對進入動物收容中心的動物應採取「零撲殺」的方法,為牠們進行絕育,及增加動物收容中心,令動物享有生存的權利,她將會要求政府進一步檢討人道毀滅方面的政策。

## 「臨床工作」惹爭議 免實習工時或更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醫學會就豁免非本地專科醫生來港執業的實習安排提出微調方案,不論在醫管局、衛生署和兩間大學醫學院的非本地專科醫生,劃一工作至少3年,當中要有18個月是在考取執業試後做「臨床工作」,並由僱主提供證明,就可以豁免實習正式執業。

但業界就「臨床工作」定義惹爭議,有病人組織更認為新方案的條件更「辣」,醫生最終的工作時間可能更長,才符合免實習要求。醫委會將於下月8日再開會,就有關方案進行討論及表決。據了解,醫學會目前手握15票支持該微調方案。如果下月開會時全部委員都出席的話,方案只要獲逾17票支持就能通過。

### 工作要滿兩年半才符要求

然而微調方案對「臨床工作」的定義,引起醫學界及病人組織非議。據醫學會提出的微調方案,是由衛生署及大學醫學院負責提供文件,證明該醫生的「臨床工作」佔工時的比重,例如在醫學院工作的醫生,部分時間用於研究,另有六成時間是做「臨床工作」,即是該醫生要工作滿30個月,才符合18個月「臨床工作」的要求。

「臨床工作」是否一定要在醫院進行?醫學會前會董歐耀佳透露,兩間醫學院的「臨床工作」是指在他們的教學醫院,即是威爾斯及瑪麗醫院的工作。衛生署門診服務都可計算「臨床工作」,但是如何計算就要由署方再決

定,「只要衛生署能證明臨床服務屬於什麼範圍,有多少才是臨床經驗。至於兒童體能智能檢測的醫生,就要留待衛生署去證明醫生在臨床工作上佔了多少時間。」歐耀佳又指,如果醫生想盡快完成18個月「臨床工作」,可以提出抽調到醫院,現在都有衛生署醫生被抽調到醫院工作,但他承認數量甚少。醫學會會長何仲平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微調後的第五方案與原本的理念一樣,他又說「臨床工作」要在公立醫院進行,並以大學醫學院的海外醫生為例,他們可以全部做「臨床工作」,而不做研究或教學工作,只需18個月「臨床工作」時間便可以豁免實習。他又說,除了來自醫學會的醫委會委員,已聯絡其他委員爭取支持,相信有足夠票數支持方案。

### 避實際年期 新方案取巧

關注病人權益的社區組織協會幹事彭鴻昌表示,該個微調方案是取巧,只是避開不提實際年期,對衛生署的條件比原有方案更「辣」,組織表明不支持新方案。他表示,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評估服務人手非常短缺,質疑衛生署會否借調醫生到公立醫院工作,滿足「臨床工作」要求,批評方案是強人所難。另一個病人組織則表示,要等下月一日開會,聽聽病人意見再決定取態。

另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基昨日出席公眾場合後表示,每個醫學範疇都有其重要性,並強調需一視同仁,吸引海外醫生來港執業,認為應該由僱主決定海外醫生的工作內容。

### 中大：醫學會定義否定科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政府發言人表示,歡迎醫學會提出最新方案,惟部分與會者對於「臨床工作」的定義有保留,亦就如何計算臨床工作的年期上持有不同意見,前晚食物及衛生局與多個醫學界持份者會面時,並未就相關細節取得共識。發言人強調,期望業界能繼續就不同方案理性討論,亦希望醫委會下月會議上能就放棄非本地醫生實習要求作出一個正面及一視同仁的決定。

中文大學醫學院表示,新方案反映醫學會對醫學院的工作缺乏理解,只將「臨床工作」定義為全時間在公立醫院服務,是等同否定教學及研究工作對整個醫療系統的重要性及貢獻,對此深表遺憾。

香港大學醫學院則指,受聘於醫學院的醫生,日常工作包括臨床治療、教學與科研,醫委會的任何決定都應充分考慮這些因素。醫管局回應指,會繼續與各持份者溝通,期望醫委會下月的會議,可讓醫管局、衛生署及兩間大學獲得一致的安排。